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18-1189

采购编号：PCMET-226SYD0488

项目名称：2022年机动车号牌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4）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上海

#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0
目 录	1
第 1 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一、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地点	1
二、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资料	1
三、联系方式	1
第 2 篇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2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2
二、单一来源采购资质	2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2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4
六、成交原则	4
七、成交通知	5
八、签订合同	5
九、中标服务费	5
十、中小企业	6
第 3 篇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7
第 4 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10
第 5 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5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16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17
附件 3 竞争函	18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表	19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20
附件 6: 售后服务方案	23
附件 7: 商务条款承诺	24
附件 8 其它优惠承诺	25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6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27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附件 12 相关的资质证明	29

## 第1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4)**委托为其所需的**2022年机动车号牌**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公司前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0022-05436

采购预算：人民币 **81372650.00 元**

采购限价：人民币 **包 1-81372650.00 元**

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一、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地点

- 1、发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8月22日-8月26日
- 2、发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 3、投递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北京时间09:30时。
- 4、单一来源协商开始时间：2022年8月31日北京时间09:45时。
- 5、单一来源协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会议室
- 6、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 二、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资料

- 1、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
- 2、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 3、帐 号：03003166286
- 4、摘要：PCMET-226SYD0488 投标保证金

###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5000号

邮编：201315

联系人：朱英

电话：021-28953920

传真：021-2895391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王志坚

电话：021-58792595

传真：021-50934522

电子信箱：107sk@163.com

## 第2篇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一切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均由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自理。

### 二、单一来源采购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议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我公司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1、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 2、附件 2：明细报价表
- 3、附件 3：竞争函
- 4、附件 4：主要生产设备表
- 5、附件 5：技术偏离表
- 6、附件 6：售后服务方案

- 7、附件 7：商务条款承诺
- 8、附件 8：其它优惠承诺
- 9、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附件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附件 12：相关的资质证明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也可在格式基础上作适当扩展或改动。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应与供货期限一致。

####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应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大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2)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

#### **6、参与人数**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至少 1 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 **7、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 (1) 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营业范围的竞标；

- (2)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 (3) 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 (4) 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 2、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3、初始单一来源采购后，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其补遗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
- 4、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5、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采购方会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内容及相关状态。

## 六、成交原则

-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初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证明等**。
-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考虑：
  - (1) 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人授权证明或授权证明无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定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用户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
- 3、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此前提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

时，以文字表示为准；单位与数量乘积与标出的合计金额不符时，通常以单价计算出合计金额为准；但确属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时，则以合计金额为准。

4、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产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成交通知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 7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7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方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 八、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业主）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九、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将由保证金中抵扣，剩余部分会以银行划帐的形式退还。投标单位需提

供我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退款帐号，以便我司及时办理退款。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按 36.1(1)－(2)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或
- b. 在签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 16），承诺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5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十、中小企业

37.1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 第3篇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 一、预算经费和数量

预算经费 8137.265 万元，制作机动车号牌约 124.805 万副（块）。

类别	数量
大型车号牌	80000 副
新能源号牌	330000 副
挂车号牌	22000 块
小型车号牌	800000 副
摩托车号牌	16000 块
低速车号牌	50 副
<b>合计</b>	<b>1248050 副（块）</b>

各类别号牌制作数量按实际制作量调整按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变，合同总额不变。

#### 二、投标人资质

为保证机动车号牌顺利招标，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有关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必须持有公安部无锡所机动车号牌有效的检测报告（沪牌）及号牌反光膜、模具备案登记材料；

（三）投标人需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监管及公安机关内网接入安全管理要求；

（四）具备完成本项目完整现场制作生产设备，并有一套机动车号牌制作的监管流程纳入公安网络进行全程监管。每个现场制作点有一套废旧号牌回收销毁的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做到就地销毁处理，上传销毁前后照片，防止废旧号牌的流失社会。同样纳入机动车号牌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核销流程记录；

（五）机动车号牌制作单位有义务对全市机动车号牌进行鉴别的能力和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对假号牌进行鉴别，出具相关的鉴别证明；

（六）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每周 6\*9 小时现场值守，配合车管所工作需求提供延时值守，有效投诉为零。配合车管所做好 12345 相关投诉的处置；

(七) 提供一个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不少于 11 家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点，并依据车管所实际工作需求设置、调整、改造现场制作点，配备与业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

(八)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次招标要求递交样品，递交样品的机动车号牌包装袋上应注有服务热线、机动车号牌安装要求和使用说明。递交的样品将会成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之一；

(九) 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根据部局要求并结合本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现将投标价，按成品价、半成品价、加工成品价分别报价，以采购周期按实结算。按结算周期每月提交我所库存半成品报表。

### 三、 机动车号牌制作需求

机动车号牌生产须符合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规范》(GA/T1135)、《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

(一) 各类机动车号牌制作材质应符合 GB/T3880.1 和 3880.2 规定；

(二) 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应使用送检的合格产品（经公安部检测中心通过），号牌表面应清晰、整齐、平滑、光洁，着色反光均匀，具有清晰反光膜制造商标识、生产厂家铭牌标识、生产序列号和二维条形码；

(三) 机动车号牌的抗弯曲、抗冲击、抗溶剂、耐腐蚀等性能，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 行业标准；

(四) 机动车号牌要按规定检验项目进行 100%出厂检验；

(五) 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点岗位及人员要求；

- 1、 机动车号牌制作岗不少于 2 人(沪南公路三分所由于承担大型车号牌主要制作量，三林分所号牌制作及材料传送，号牌制作岗不少于 4 人)；
- 2、 机动车号牌生产合格检验岗不少于 1 人；
- 3、 机动车号牌回收、销毁、上传销毁照片、运送岗不少于 2 人；
- 4、 协助车管所民警发放机动车号牌岗不少于 2 人。

### 四、 产品交货及售后服务

(一) 交货地点：各延伸服务点；

(二) 交货期限：当场制作；

(三)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总额 10%款项，交货 60%后再支付合同总额 60%款项，第四季度按实际交货结算，余额经

费由供应商全部制作成半成品存库，结算支付合同总额 30%款项。

（四）机动车号牌质保期为四年。

备注：如果其他篇章有与此章内容不符，以此篇章内容为准！

## 第4篇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数量等。

2.1 交货地点：各延伸服务点。

2.2 交货时间：当场制作。

2.3 交货状态：货物验收合格。

2.4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2.4 单价、数量：详见补充条款。

2.5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收货后七日内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款项，交货 60% 后再支付合同总额 60% 款项，第四季度按实际交货结算，余额经费由乙方全部制作成半成品存库，结算支付合同总额 30% 款项。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48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其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5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附件 3：竞争函

附件 4：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5：技术偏离表

附件 6：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7：商务条款承诺

附件 8：其它优惠承诺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相关的资质证明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注意事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盖章。**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2022 年机动车号牌包 1**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序号	种类	数量 (副)	成品单价 (元/副)		合价 (元)	备注
			半成品单价 (元/副)	加工成品单 价 (元/副)		
1	大型车号牌	80000 副				
2	新能源号牌	330000 副				
3	挂车号牌	22000 块				
4	小型车号牌	800000 副				
5	摩托车号牌	16000 块				
6	低速车号牌	50 副				
合计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3 竞争函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竞争单一来源采购。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制造/购买），竞争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如果选中我方报盘，保证交纳以下费用：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5：技术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采购方要求		响应	偏离																
一、预算经费和数量																			
预算经费 8137.265 万元，制作机动车号牌约 124.805 万副(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型车号牌</td> <td>80000 副</td> </tr> <tr> <td>新能源号牌</td> <td>330000 副</td> </tr> <tr> <td>挂车号牌</td> <td>22000 块</td> </tr> <tr> <td>小型车号牌</td> <td>800000 副</td> </tr> <tr> <td>摩托车号牌</td> <td>16000 块</td> </tr> <tr> <td>低速车号牌</td> <td>50 副</td> </tr> <tr> <td>合计</td> <td>1248050 副(块)</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数量	大型车号牌	80000 副	新能源号牌	330000 副	挂车号牌	22000 块	小型车号牌	800000 副	摩托车号牌	16000 块	低速车号牌	50 副	合计	1248050 副(块)		
类别	数量																		
大型车号牌	80000 副																		
新能源号牌	330000 副																		
挂车号牌	22000 块																		
小型车号牌	800000 副																		
摩托车号牌	16000 块																		
低速车号牌	50 副																		
合计	1248050 副(块)																		
各类别号牌制作数量按实际制作量调整按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变，合同总额不变。																			
二、投标人资质																			
为保证机动车号牌顺利招标，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有关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 必须持有公安部无锡所机动车号牌有效的检测报告(沪牌)及号牌反光膜、模具备案登记材料；																			
(三) 投标人需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 监管及公安机关内网接入安全管理要求；																			
(四) 具备完成本项目完整现场制作生产设备，并有一套机动车号牌制作的监管流程纳入公安网络进行全程监管。每个现场制作点有一套废旧号牌回收销毁的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做到就地销毁处理，上传销毁前后照片，防止废旧号牌的流失社会。同样纳入机动车号牌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核销流程记录；																			
(五) 机动车号牌制作单位有义务对全市机动车号牌进行鉴别的																			

能力和设备，协助公安机关对假号牌进行鉴别，出具相关的鉴别证明；		
（六）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每周 6*9 小时现场值守，配合车管所工作需求提供延时值守，有效投诉为零。配合车管所做好 12345 相关投诉的处置；		
（七）提供一个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不少于 11 家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点，并依据车管所实际工作需求设置、调整、改造现场制作点，配备与业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		
（八）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次招标要求递交样品，递交样品的机动车号牌包装袋上应注有服务热线、机动车号牌安装要求和使用说明。递交的样品将会成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之一；		
（九）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根据部局要求并结合本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现将投标价，按成品价、半成品价、加工成品价分别报价，以采购周期按实结算。按结算周期每月提交我所库存半成品报表。		
三、机动车号牌制作需求		
机动车号牌生产须符合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规范》（GA/T1135）、《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		
（一）各类机动车号牌制作材质应符合 GB/T3880.1 和 3880.2 规定；		
（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应使用送检的合格产品（经公安部检测中心通过），号牌表面应清晰、整齐、平滑、光洁，着色反光均匀，具有清晰反光膜制造商标识、生产厂家铭牌标识、生产序列号和二维条形码；		
（三）机动车号牌的抗弯曲、抗冲击、抗溶剂、耐腐蚀等性能，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行业标准；		
（四）机动车号牌要按规定检验项目进行 100%出厂检验；		
（五）机动车号牌现场制作点岗位及人员要求；		

1、机动车号牌制作岗不少于 2 人（沪南公路三分所由于承担大型车号牌主要制作量，三林分所号牌制作及材料传送，号牌制作岗不少于 4 人）；		
2、机动车号牌生产合格检验岗不少于 1 人；		
3、机动车号牌回收、销毁、上传销毁照片、运送岗不少于 2 人；		
4、协助车管所民警发放机动车号牌岗不少于 2 人。		
四、 产品交货及售后服务		
（一）交货地点：各延伸服务点；		
（二）交货期限：当场制作；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总额 10%款项，交货 60%后再支付合同总额 60%款项，第四季度按实际交货结算，余额经费由供应商全部制作成半成品存库，结算支付合同总额 30%款项。		
（四）机动车号牌质保期为四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6：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商务条款承诺**

**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及描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8 其它优惠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

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

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

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相关的资质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付款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